

主要事項

於2002年12月19日，董事會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比例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百仕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股之包銷商。所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為5,448,368,349股，而本公司藉着供股共集資約106,000,000港元。供股已於2003年3月6日完成。

於供股完成後，百仕達所持有之實益股權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增加至40.44%。

此外，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藉將每四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藉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已於2003年4月22日完成及生效。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帳款項約為88,536,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帳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及陸志芳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已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與慣例及內部監控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出本公司於現時或本期間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強

香港特別行政區，2003年9月19日